证券代码：000927 证券简称：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：2022-临 039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1.会议召开情况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5 日 14:30 时。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
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
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
座 0302 会议室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（6）主持人：杜波董事长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.会议的出席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4,877,894,876 股，占上市公
司总股份的 80.6216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1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37.8081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,590,373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份的 42.8136％。
3.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
议：
1.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73,64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129％；反对 3,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％；弃
权 3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68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1,144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2619％；反对 3,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6802％；弃权 3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％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2.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74,108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224％；反对 3,4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8％；弃
权 3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68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1,605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3420％；反对 3,4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6001％；弃权 3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％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3.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
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53,92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5086％；反对 23,6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5％；
弃权 3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69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42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5.8341％；反对 23,6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4.1077％；弃权 3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2％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王莹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
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2 年 8 月 16 日